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10%
2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10%
3	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4%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财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持仓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投资部分所对应的权重由 60% 提高到 7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所对应的权重由 20% 降低到 15%，债券投资部分所对应的权重由 20% 降低到 1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

根据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界定，“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选取涉及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数字化程度较高的应用领域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数字经济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持仓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投资部分所对应的权重由 80% 提高到 90%，债券投资部分所对应的权重由 20% 降低到 10%。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技术进行全市场选股，因此选用中证全指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

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指数由中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2）增加境外权益类资产和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持仓情况，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设置 3%的权重，增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设置 4%的权重。

（3）调整境内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持仓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权重由 15%降低到 8%。

基于以上情况，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